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一九年度述职报告（陈金山）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2019年度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19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2019年度本人应出席公司董事会4次，均参加了公司董事会的讨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会议类型 | 应出席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董事会 | 4 | 1 | 3 | 0 | 0 | 否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发表意见时间 |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 独立意见类型 |
|------------|------------------------------------|--------|
| 2019-04-18 |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04-18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04-18 | 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04-18 | 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04-18 | 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04-18 |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04-18 | 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
| 2019-08-16 | 关于2019年上半年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10-22 | 关于改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12-03 |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和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相关报道，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进行能够做到及时的了解和掌握。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9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相关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以及深入了解，主动与公司管理层沟通，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向管理层及时提出合理的建议和解决方案。同时，积极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其进行监督与核查。2019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以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通过自觉学习和及时掌握有关最新法律法规和上市监管案例，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经营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自己的实践经验履行自己的职责，为公司战略规划、薪酬考核等方面献计献策，提出相关意见，审核了2018年度高管薪酬发放情况，参与讨论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华晶投资有限公司和参股设立厦门新兴产业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事宜。

2、在公司2018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以及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后，与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会计师进行了深入的交流，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听取相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积极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具体进展情况，与另外两位独立董事相互配合，共同讨论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3、2019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联系方式

姓名：陈金山

电子邮箱：jinshan_chen@163.com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金山

2020年4月16日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一九年度述职报告（李文）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19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9年度，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2019年度本人应出席公司董事会4次，均参加了公司董事会的讨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会议类型 | 应出席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董事会 | 4 | 1 | 3 | 0 | 0 | 否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发表意见时间 |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 独立意见类型 |
|------------|------------------------------------|--------|
| 2019-04-18 |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04-18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04-18 | 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04-18 | 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04-18 | 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04-18 |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
| 2019-04-18 | 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08-16 | 关于2019年上半年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10-22 | 关于改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12-03 |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和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相关报道，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进行能够做到及时的了解和掌握。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9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相关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以及深入了解，主动与公司管理层沟通，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向管理层及时提出合理的建议和解决方案。同时，积极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其进行监督与核查。2019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以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通过自觉学习和及时掌握有关最新法律法规和上市监管案例，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经营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1、2019年度，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自己的实践经验很好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审核了2018年度报告、2019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报告、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宜，参与讨论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华晶投资有限公司和参股设立厦门新兴产业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事宜。

2、在公司2018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以及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后，与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会计师进行了深入的交流，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听取相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积极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具体进展情况，与另外两位独立董事相互配合，共同讨论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3、2019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联系方式

姓名：李文

电子邮箱：1205692968@qq.com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文

2020 年 4 月 16 日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一九年度述职报告（陈炳玉）

各位股东：

本人于2018年5月起任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19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2019年度本人应出席公司董事会4次，均参加了公司董事会的讨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会议类型 | 应出席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董事会 | 4 | 1 | 3 | 0 | 0 | 否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发表意见时间 |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 独立意见类型 |
|------------|------------------------------------|--------|
| 2019-04-18 |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04-18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04-18 | 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04-18 | 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04-18 | 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04-18 |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
| 2019-04-18 | 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08-16 | 关于2019年上半年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10-22 | 关于改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12-03 |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和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相关报道，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进行能够做到及时的了解和掌握。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9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相关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以及深入了解，主动与公司管理层沟通，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向管理层及时提出合理的建议和解决方案。同时，积极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其进行监督与核查。2019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以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通过自觉学习和及时掌握有关最新法律法规和上市监管案例，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经营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1、2019年度，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自己的实践经验很好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审核了公司2018年度高管薪酬发放情况、2018年度报告、2019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报告、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宜。

2、2019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联系方式

姓名：陈炳玉

电子邮箱：cby88@163.com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炳玉

2020年4月16日